

关于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相关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对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D 类份额 基金代码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020012	023141

2、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含）-200 万	0.6%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 万元（含）以上	500 元（单笔）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D < 30 \text{ 日}$	0.1%
$D \geq 30 \text{ 日}$	0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赎回费的 75% 作为手续费扣除，余额 25% 归入基金资产。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全体持有人组成。各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5、D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 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每次申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

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 1.00 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 1.00 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本基金调低相关费率的基本情况

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原来的 0.60% 调整为 0.40%。

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 0.20% 调整为 0.10%。

三、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调低相关费率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及调低相关费率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条、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条、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杨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第四条、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第十条、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份额类别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份额类别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3、T 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沪、深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T 日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沪、深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u>基金</u>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八条、 基金资产估 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 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 具体为： A.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6%；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 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2%； 5、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 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 专门用于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 项说明。	(二) 基金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 具体为： A.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4%；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 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1%； 5、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 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 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 定的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 费将专门用于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 作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基金收益与 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各基金分别、独立进行。由于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国 泰金龙债券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国泰金 龙行业精选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各基金分别、独立进行。由于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 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 同，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二 条、基金的 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公告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公告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二：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杨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 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 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 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 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 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张为忠</u>

八、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 基金资产估值 9、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资产估值 9、估值程序 (1)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 <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它费用	(二)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1)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0.6%; (三)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托管费按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1) 国泰金龙债券型基金: 0.2%;	(二)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1)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0.4%; (三)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托管费按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1) 国泰金龙债券型基金: 0.1%;

	（五）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五）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	---	---